

##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函

地址：813702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承辦單位：教務組  
承辦人：賴昆賢  
電話：07-3422101-202  
傳真：3422142  
電子信箱：shin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人發教字第1107015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表乙份(隨文引入) (39751430\_110701517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110307「政府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課程表乙份(如附件)，請依業務需要推薦貴屬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暨本中心110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 二、訓練目的：增進採購單位人員及主管所需之政府採購法令及實務知識，並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
- 三、訓練對象及名額：本府各機關學校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且未曾參加本訓練者，共50名。
- 四、訓練時間：自110年7月5日至110年7月30日止，計9天，46小時，採隔日制，另訂於110年8月5日安排期末考試測驗，考試時間4小時，共計50小時，上課日期詳如附課程表。
- 五、出勤考核：缺課時數(含事假、病假及公假等各種假別)逾全部課程十分之一者(即請假逾5小時)，不得參加考試，請衡量所薦送人員工作狀況，審慎報名，以免浪費訓練資



源。請各機關學校與本中心配合共同督促參訓學員依課程表排定時間如期參訓，並通過成績考核，俾利各機關學校採購業務順利推動。

六、成績考核：考試成績以總滿分得分70%以上為及格。但依課程分別辦理考試者，個別課程不得有0分之情形。

七、核發及格證書：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製作及格證書，並委由本中心轉發及格人員。

八、報名方式：採薦送報名，各機關學校限報名1至2人，請於110年5月18日前至本中心網站（網址：<http://csdi.kcg.gov.tw>）點選班期報名/機關薦送/點選班期名稱110307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機關薦送/單位代碼/班期密碼：0202 /報名/輸入參訓者身分證字號及相關基本資料/確定報名完成報名作業。另請於110年5月18日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薦送人員之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影本至本中心承辦人shine@kcg.gov.tw信箱或傳真至本中心教務組（Fax：3422142），俾利審核參訓資格，逾時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報名。

九、報名人數未超過預計名額時，全部錄取。若超過預計名額時，基於機會均等公平原則，於報名截止次日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參訓人員，經錄取人員如不克參訓，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由本中心另以府函通知其服務機關轉知參加研習。

正本：第四類發行(人發中心除外)

副本：本中心教務組

2021/04/27  
17:04:27  
電文  
交換章

主任 邱文盛

裝

訂

